

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第一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段之末句應修正如下：

“每一廢約通告僅能對提交此種通告之簽訂國適用。”

第二十四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四條第三段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二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任何簽訂國可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致送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秘書長應將此項通知轉達其他簽訂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簽訂國贊成，各簽訂國應同意修正本公約而召開會議。”

十三(三). 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231)

美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茲向聯合國秘書長謹表敬意，並致送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中所提關於設立各調整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一件(文件 E/62)，敬請貴秘書長將該修正案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為切實履行聯合國憲章所授予調整諸專門機關工作之責任起見，

一. 擔允，於必要時發交主管委員會或一專設委員會審議後，

(甲)對秘書長自根據下列第二段所設之委員會移送本理事會之事項，並對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或諸專門機關相互間，或專門機關與本理事會各委員會或其他輔佐機關間發生爭議，或可能發生爭議之事項，而在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協定範圍外者，進行適當審議並作成適當建議或決定，並

(乙)對改善上述諸組織間相互關

係之辦法，作成建議；又

二. 提請聯合國秘書長設立一行政人員常設委員會，由該秘書長本人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之相當職員組成之，並以該秘書長為主席，俾得在秘書長領導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所訂之協定得圓滿切實施行。

十四(三). 與各專門機關之聯繫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41)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二屆會建議大會核准之與糧食暨農業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中，另增一條款：准許糧食暨農業組織得依照本理事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第玖條規定之程序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建議大會將與糧食暨農業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連同本新增條款，予以核准。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考慮其所屬專門機關洽商委員會與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後，指令秘書長於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中另增一條款：准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得依照本理事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第玖條規定之程序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建議大會將該協定草案連同本新增條款，予以核准。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授權秘書長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建議，將與該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中關於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一事之第拾壹條刪去，而代以另一條款，俾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在此方面得依照本理事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第玖條規定之程序。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加強及擴展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間之合作關係，並繼續與該二組織之代表磋商，俾能儘早開始正式談判。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儘速發動與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商談，俾得草擬協定，及早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屆會中協商之。